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03），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最低 7.50 元，最高价格为 8.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212003 号《验资报告》中显示，公司收到各投资人缴纳的全部投资款合计 4,376.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2005 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470,000 股，其中限售 258,750 股，不予限售 5,211,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	51209010010009068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372.97,
本期支出：	
补充流动资金	3,377.02
本期收入：	
利息收入	4.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未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未变更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问题。

六、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